

河池市政府采购

(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5-J1-220094-HYZX

计划编号：HCZC2025-J1-220094-HYZX

采购人：天峨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河池市政府采购

(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5-J1-220094-HYZX

计划编号：HCZC2025-J1-220094-HYZX

采购人：天峨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1、中标通知书	16
2、投标报价文件	17
3、设备配置清单	18
4、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5、货物需求偏离表	30
6、售后服务承诺	34
7、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25 日，天峨县妇幼保健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康乐医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天峨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康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2.1.2 数量：1台；

1.2.1.3 质量：提供设备具有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3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423000.00
总价		423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货物在正常使用状态下满一年，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47%；验收合格满三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不计利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产品年检报告；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具体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

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河池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大峨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2224996481630

住所：大峨县大排镇建设巷00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冉雪求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47300

电话：0778-76210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01007658232283
住所：南宁市洪胜路12号银兴标准厂房第3栋第1-5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燕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洪胜路12号

邮政编码：530033

电话：0771-4892638

传真：

电子邮箱：2492839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450 0701 0087 8189 02